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行股東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的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發出補充通告以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如原有安排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除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祥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7號特別決議案將予重新編上序號作為第8號特別決議案。載入相關報告的第8及9號項目(載於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予重新編上序號作為第9及10號項目。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福華

中國天津
2016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賈鴻潛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及欒鳳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及曾祥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標題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3. 有關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有關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年度股東大會關於時間及地址的回執。